证券代码:002217 证券简称:合力泰 公告编号:2022-071
债券代码:149047 债券简称:20合力01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子公司实施市场化债转股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9月1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引进投资者对全资子公司增资实施市场化债转股的预案》,同意下属子公司深圳市合力泰光电有限公司(原深圳市比亚迪电子部品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合力泰”)、江西合力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合力泰”)引入农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银投资”)对其增资5亿元、10亿元实施市场化债转股,并就上述事项分别签订《增资协议》、《股权转让合同》等,约定了购回及农银投资退出相关条款。增资完成后,公司及农银投资分别持有深圳合力泰78.01%、21.99%股权,持有江西合力泰86.84%、13.16%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9月2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的《关于引进投资者对全资子公司增资实施市场化债转股的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4)。

一、进展情况

1、根据各方关于退出安排的合同约定,公司于近日与农银投资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受让农银投资持有的深圳合力泰21.99%股权,受让价款为5亿元;受让完成后公司持有深圳合力泰100%股权,农银投资实现其投资退出。

2、关于江西合力泰债转股事项,公司目前正与农银投资协商投资期延续,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及结果进行审议、披露。

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受让深圳合力泰股权的交易是根据深圳合力泰实施市场化债转股时签订的相关协议安排进行,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经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386 证券简称:天原股份 公告编号:2022-074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9月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21976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通知书》)。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上交所主板和深交所主板、B股)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需要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天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收到《反馈意见通知书》后,公司及中介机构就反馈意见中所涉及的问题认真研究并逐项落实。鉴于《反馈意见通知书》涉及的部分事项需要根据监管要求进一步落实及需要补充更新相关信息,受本月宜宾市疫情封控因素影响,导致客观上开展现场走访尽职调查工作受限,预计无法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中国证监会提交《反馈意见通知书》的书面回复意见等相关材料。为切实稳妥做好《反馈意见通知书》回复等相关工作,经与相关中介机构审慎协商,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延期回复的申请并获得批准。公司将积极争取早日进行回复,预计将不晚于2022年10月31日向中国证监会提交《反馈意见通知书》的书面回复材料。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以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3956 证券简称:威派格 公告编号:2022-078
债券代码:113608 债券简称:威派转债

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公司”)于2022年9月13日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威派格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8)。

公司已按照要求完成了相关工商变更手续,并取得了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公司本次变更后的企业登记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579192813 9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李纪玺
注册资本:人民币50843.5300万元整
注册地址:上海市嘉定区恒定路1号
成立日期:2011年07月29日
营业期限:2011年07月29日 至 不约定期限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消毒器械生产;消毒器械销售;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水资源专用机械设备制造;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家用电器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气设备销售;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批发;仪器仪表销售;仪器仪表修理;专用设备修理;电气设备修理;通用设备修理;机械设备租赁;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智能水务系统开发;泵及真空设备制造;泵及真空设备销售;水利相关咨询服务;防洪除涝设施管理;灌溉服务;移动终端设备制造;移动终端设备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物联网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销售;物联网应用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机制造;阀门和旋塞销售;阀门和旋塞研发;普通阀门和旋塞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互联网设备制造;互联网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601975 证券简称:招商南油 公告编号:临2022-042

招商局南京油运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22年9月23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2年9月28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8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8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会议表决通过了《关于融资租赁2艘MR船舶的议案》。

2019年8月,公司下属的南京油运(新加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油新加坡”)作为船舶期租承租人与广船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船国际”)下属的荣广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广公司”)签订了期租合同,租入2艘5万吨级MR成品油船(永诚轮、永信轮)进行运营。永诚轮、永信轮系广船国际、工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银租赁”)共同合作投资建造的MR船舶,工银租赁为融资方和船舶所有人;广船国际作为2艘MR船舶的建造方,成立了荣广公司作为光船租赁承租人。永诚轮、永信轮已于2021年8月正式交付使用。

考虑到目前公司资金状况良好以及新船造价高企等因素,公司董事会同意南油新加坡指定的两家单船公司作为承租人,以融资租赁方式从工银租赁指定的项目公司租入永诚轮和永信轮。该项目投资不超过6,700万美元,租赁期10年,租金采用等额本金方式于每季度末支付。本项目实施的同时,原相关合同均予以解除,荣广公司退出本项目。

项目实施后,有利于优化公司成品油船队运力结构,改善船队运营能力,提升公司成品油运输市场竞争力,进一步增强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

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招商局南京油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300886 证券简称:华业香料 公告编号:2022-054

安徽华业香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安徽华业香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已经全体董事同意豁免提前通知。

2、本次会议于2022年9月28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在安徽省潜山市舒州大道42号安徽华业香料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

3、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华文亮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4、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充分讨论,审慎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鉴于自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披露以来,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积极组织交易各相关方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各项工作。虽经各方积极努力,但因新冠肺炎疫情及外部环境较本次重组筹划之初发生较大变化,为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经公司充分审慎研究并与交易对方友好协商,公司董事会同意终止本次交易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议案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王绍刚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签署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协议之终止协议的议案》

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终止情况,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与交易对方友好协商一致签署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协议之终止协议。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议案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王绍刚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

三、备查文件

1、安徽华业香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华业香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300886 证券简称:华业香料 公告编号:2022-055

安徽华业香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安徽华业香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已经全体监事同意豁免提前通知。

2、本次会议于2022年9月28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在安徽省潜山市舒州大道42号安徽华业香料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

3、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清云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5人,实际出席监事5人。

4、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充分讨论,审慎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鉴于自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披露以来,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积极组织交易各相关方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各项工作。虽经各方积极努力,但因新冠肺炎疫情及外部环境较本次重组筹划之初发生较大变化,为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经公司充分审慎研究并与交易对方友好协商,公司监事会同意终止本次交易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签署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协议之终止协议的议案》

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终止情况,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与交易对方友好协商一致签署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协议之终止协议。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三、备查文件

1、安徽华业香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华业香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600575 证券简称:淮河能源 公告编号:临2022-059

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9月28日上午9:00-10:00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以网络互动的方式召开了2022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说明会召开情况

2022年9月17日,公司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了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58),并通过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提问预征集”栏目及公司邮箱whzqdb2010@163.com提前征集投资者所关注的问题。

2022年9月28日上午9:00-10:00,公司董事长王戎先生,董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马进华先生、独立董事卓敏女士出席了本次说明会,针对公司2022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其他重大事项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复。

二、本次说明会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答复情况

公司就投资者在本次说明会提出的普遍关心的问题给予了回答,主要问题及答复整理如下:

问题1:您认为公司上半年整体业绩表现怎么样?贵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体现在哪些方面?

回答:投资者您好!今年上半年,公司安全环保形势平稳有序,生产经营情况保持良好态势,实现了时间、任务“双过半”目标,为完成全年各项任务目标奠定了坚实基础。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146.55亿元,利润总额5.87亿元,净利润4.40亿元。完成铁路货运量2429万吨;完成煤炭销售量1115万吨;累计完成发电量50.21亿度,其中全资电厂累计发电量26.16亿度,淮沪煤电田集电厂累计发电量24.05亿度;累计完成交易电量51.47亿度。公司核心竞争力主要体现在:公司火力发电业务在经营模式上具有优势;售电业务依托公司能源产业体系,具有一定的资源优势,随着国家电力体制改革持续深化,其在公司能源产业体系中功能作用将日益凸显;铁路运输业务在区域内具有天然不可替代性;煤炭贸易业务以实体贸易为立足点,经过多年市场拓展,已形成较为稳定的上游采购资源和下游客户资源;公司作价投资入股暨增资省港口运营集团的港口资产,通过与省内其他港口有序推进一体化发展,预计未来发展前景向好。谢谢!

问题2:终止重组上市的董事会什么时候召开?

回答:投资者您好,本次重组终止董事会的召开,尚需依规完成相关前置工作后方具备召开条件。公司将积极与控股股东及相关各方保持沟通,待具备条件后依规及时召开相关董事会,审议终止本次重组的相关事项,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请届时关注公司相关公告,谢谢!

问题3:公司还会继续进行重组吗?

回答:投资者您好,公司已于2022年8月22日披露了《关于拟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提示性公告》,涉及公司的相关重大信息,请您继续关注并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交所网站发布的公告为准,谢谢!

问题4:贵公司到底属于哪个行业板块?

回答:投资者您好!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为:火力发电业务、售电业务、铁路运输业务及煤炭贸易业务。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布的《2021年3季度上市公司行业分类结果》,公司行业大类为水上运输业。按照公司主营业务实际,火力发电业务作为公司能源产业,其资产规模和管理体量最大,为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方向。谢谢!

问题5:请介绍一下贵公司售电业务的具体经营模式?

回答:投资者您好!公司售电业务由全资子公司淮南矿业集团售电有限责任公司和皖江售电江苏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统筹“售电公司”)开展,主营业务为电量的批发零售业务。现阶段主要依托公司火力发电资源优势,开展与发电企业、电力用户之间的双边交易以及向大用户销售电力或代理中小用户参与市场交易,主要利润来源为电量交易的价差。同时,售电公司积极推进电能管理业务及与售电业务相关联的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问题6:根据公开资料,贵公司控股股东淮南矿业集团潘集电厂预计很快将投产,请问贵公司如何解决同业竞争?

回答:投资者您好,为避免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淮南矿业集团于2015年12月2日出具了《关于避免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函主要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30日披露的2022年半年度报告之“第六节重要事项”。公司将持续关注潘集电厂项目建设进展情况,并依规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谢谢!

三、其他事项

关于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具体情况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感谢各位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在此对长期以来关注和支持公司发展并积极提出建议的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欢迎广大投资者继续通过投资者电话、上证e互动平台等方式与公司互动交流。

特此公告。

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002965 证券简称:祥鑫科技 公告编号:2022-118

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09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公司于 2021年09月17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市环球(深圳)律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2、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公司通过巨潮资讯网和公司公告栏对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并于2021年09月28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3、公司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及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即2021年03月16日至2021年09月17日)买卖公司股票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并于2021年09月29日披露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及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的自查报告》。

4、公司于2021年10月08日召开了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获得批准,公司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等。

5、公司于2021年11月12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权益授予数量的议案》和《关于向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认为调整后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北京市环球(深圳)律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6、公司于2022年09月28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和《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会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认为激励对象的主体合法、有效;北京市环球(深圳)律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二、本次调整情况及调整结果

2022年05月31日,公司披露了《2021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2-047),以公司总股本153,472,645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259991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因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和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授予价格进行了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P=P0 - V

其中: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

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P=12.86-0.1259991=12.73元/股。

除上述调整之外,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内容与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一致。

三、本次调整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授予价格进行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公司本次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公司《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调整事项在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策的事项范围内,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对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调整的事项。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因此,监事会同意按照《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授予价格进行调整,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授予价格从12.86元/股调整为12.73元/股。

六、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环球(深圳)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调整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七、备查文件

1、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北京市环球(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调整及预留授予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09月28日

证券代码:002965 证券简称:祥鑫科技 公告编号:2022-119

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22年09月28日

2、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12.73元/股

3、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30万股

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09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或“本计划”)和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并同意确定2022年09月28日为授予日,向5名激励对象授予3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2.73元/股。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简述及已履行的程序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简述

《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摘要已经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主要内容如下:

1、股票来源

在满足授予条件下,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本公司A 股普通股股票。

2、激励对象

公司(含分公司及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但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授予数量

本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合计320万股,占本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15,070.10万股的2.1234%。其中,首次授予290万股,占本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额的90.6250%,占本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15,070.10万股的1.9243%;预留权益30万股,占本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额的9.3750%,占本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15,070.10万股的0.1991%,未超过本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额的20%。

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本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10%;本计划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不超过本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1%。

4、授予价格

本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价格为每股12.86元,即满足授予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12.86元的价格购买公司向激励对象增发的限制性股票。

5、解锁安排

本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若本计划预留权益限制性股票在2021年授予,预留权益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与首次授予的一致;若预留权益限制性股票在2022年授予,则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预留权益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权益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预留权益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权益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限售期满后,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公司依据本计划对所授限制性股票实行分期解除限售,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照本计划回购注销,不可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

6、解锁条件

本计划分年度对公司业绩指标和个人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解除限售条件: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计划考核年度为 2021-2023 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解除限售条件之一。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0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1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5%。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0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5%;或2021年-2022年累计实现营业收入不低于2020年营业收入的2.5倍。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0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65%;或2021年-2023年累计实现营业收入不低于2020年营业收入的4.15倍。

若本计划预留权益限制性股票在2021年授予,预留权益的业绩考核与首次授予的一致;若预留权益限制性股票在2022年授予,则预留权益的业绩考核如下: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预留权益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0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5%;或2021年-2022年累计实现营业收入不低于2020年营业收入的2.5倍。
预留权益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0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65%;或2021年-2023年累计实现营业收入不低于2020年营业收入的4.15倍。

注:1、以上“营业收入”以公司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数值为准。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2)个人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根据《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公司组织开展并确定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考评结果,考评结果共有A、B、C、D、E五档,所对应的激励对象可解除限售的比例分别为100%、80%、70%、0%、0%,具体如下:

综合考评结果	A	B	C	D	E
可解除限售比例	100%	80%	70%	0%	0%

若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可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未能解除限售的当期拟解除限售份额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二)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公司于 2021年09月17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市环球(深圳)律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2、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公司通过巨潮资讯网和公司公告栏对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并于2021年09月28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3、公司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及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即2021年03月16日至2021年09月17日)买卖公司股票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并于2021年09月29日披露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及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的自查报告》。

4、公司于2021年10月08日召开了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获得批准,公司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等。

5、公司于2021年11月12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权益授予数量的议案》和《关于向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认为调整后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北京市环球(深圳)律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6、公司于2022年09月28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和《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会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认为激励对象的主体合法、有效;北京市环球(深圳)律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及董事会对于授予条件满足的情况说明

(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激励对象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才能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公司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上市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公司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派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激励对象成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或监事;

(6) 激励对象成为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7)激励对象知悉内幕信息而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司法解释规定不属于内幕交易的情形除外)或泄露内幕信息而导致内幕交易发生的;

(8)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9)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董事会关于授予条件满足情况的说明

1、经董事会审核,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未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未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派的情形;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不存在中国证监会认定不能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2、经董事会审核,所有预留授予激励对象最近12个月内未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所有预留授予激励对象最近12个月内未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所有预留授予激励对象最近12个月内未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作为高级管理人员的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任职资格均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所有预留授予激励对象未成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或监事;所有预留授予激励对象未成为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所有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不存在知悉内幕信息而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司法解释规定不属于内幕交易的情形除外)或泄露内幕信息而导致内幕交易发生的情形;所有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所有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不存在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能作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或本计划规定的不能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且所有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本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

三、本次授予计划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差异情况说明

2022年05月31日,公司披露了《2021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2-047),以公司总股本153,472,645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259991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因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和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授予价格进行了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P=P0 - V

其中: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

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P=12.86-0.1259991=12.73元/股。

除上述调整之外,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内容与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一致。

四、本计划的预留授予情况

(一)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及